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內幕消息

2017-2019年度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獲批

本公告乃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建議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收悉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本公司將於中國境內發行(「發行」)2017-2019年度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定向工具」)已在協會妥為註冊，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期限為於本公司依照發行條款之約定贖回日期前長期存續，並在本公司依據發行條款之約定贖回時到期。本公司有權依照相關規定贖回定向工具，前提是本公司

需於贖回日不少於一個月前向公眾或向投資人定向發佈《提前贖回公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的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的聯席主承銷商。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償還存量債務以及補充營運流動資金。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條件視情況擇機發行。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焦軍
代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戴日成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軍先生(代主席)、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